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86號

原告 左蔡斌
被告 林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下午5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八里區關渡橋八里機車道時，因向左變換車道未依標線指示行駛，致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需請假調解、開庭、修車而受有收入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75元，並自行開車至八里調解委員會支出油資622元，另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,800元、估價費300元，本院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入損失、油資損失：原告主張上情，雖據提出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Google地圖列印資料、請假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49頁），惟原告請求請假調解、開庭及支出油資損害，係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行使權利而應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，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至於原告請求請假修車收入損失部分，經核原告提出估價單與請假證明記載日期不同，難認可採，亦應駁回。

01 (二) 機車修繕費、估價費：本件估價費可抵修繕費乙情，有原
02 告提出機車維修估價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
03 估價費300元應屬修繕費之一部。而原告請求修繕費3,800
04 元（均為零件）部分，因系爭車輛自105年5月出廠（見本
05 院卷第129頁車籍資料），迄113年4月15日本件事務發生
06 時，已使用8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0
07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
08 為380元。被告已於113年4月25日匯款2,000元予原告，此
09 有匯款單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
10 被告賠償之金額，經扣除上開被告已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已
11 無餘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（計算式：380元-2,000元=-1,6
12 20元）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
14 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16 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8 為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9 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24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2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26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7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9 書記官 王若羽

30 附表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3,800 \times 0.536 = 2,037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800 - 2,037 = 1,763$
03	第2年折舊值	$1,763 \times 0.536 = 945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763 - 945 = 818$
05	第3年折舊值	$818 \times 0.536 = 438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18 - 438 = 380$